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不罚决〔2023〕3号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8WMRW85

地 址：浮梁县浮梁镇民福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万武龙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3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的西河流域三龙片区污水治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存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3年2月23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据文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量裁权工作规定(试行)》（赣环法规〔2020〕12号）：“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不予处罚：（一）企业未批先建、验收手续不完备、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违法企业自行采取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纠正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经我局2023年2月

24日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对你公司建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作出不予罚款的决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3年 2月 27日